Translated from English to Chinese (Traditional) - www.onlinedoctranslator.com

白鞋

商業的

仲裁規則和程序

包括加急和大型商業糾紛規則

www.whiteshoe.net

規則自2024年4月起生效



重要的提醒

這些規則及其任何修訂應以 Whiteshoe(也稱為 Whiteshoe,可透過 www.whiteshoe.net 存取)收到的仲裁要求或提交協議滿足行政備案要求時有效的形式適用。

介紹

每年都會發生數百萬筆商業交易。有時,這些商業交易會出現分歧。其中許多爭議是透過仲裁解決的,即自願將 爭議提交給公正的人以進行最終且具有約束力的裁決。事實證明,仲裁是私下、迅速且經濟地解決這些爭議的有 效方法。

Whiteshoe 是Web3 Services, LLC 的服務產品,它將自然語言處理應用於商業糾紛,為企業、律師、個人、行業協會、工會、管理層、消費者、家庭、社區和社區提供更快、更便宜、更準確的仲裁服務。各國政府。在這些文件中,「Whiteshoe」指的是 Whiteshoe,可存取:www.whiteshoe.net 並由 Web3 Services, LLC 控制。

Whiteshoe 使用專有且不斷改進的自然語言模型來處理和分析文件並做出判斷。簡而言之,辦公室中個人的處理 能力比 GPU 處理能力要昂貴得多。 Whiteshoe 根據大量商業判例法訓練模型,以創建能夠理解商業糾紛最微妙 細微差別的模型。 Whiteshoe 還提供遠端人工支援來組織提供證據、有說服力的文件和爭議範圍。簡而言之, 人類與爭議雙方溝通,確定文件內容和爭議範圍,然後我們利用強大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根據既定的法律判例 快速提供準確的判斷。

標準仲裁條款

雙方可以透過在合約中插入以下條款來規定未來爭議的仲裁:

因本合約或違反本合約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均應由Whiteshoe 演算法仲裁根據其商業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並且對Whiteshoe 作出的裁決的判決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進行其中。

現有爭議的仲裁可以诱過以下方式完成:

我們,以下簽字方,特此同意將以下爭議提交給 Whiteshoe 根據其商業仲裁規則進行的仲裁:(簡要描述)。我們進一步同意,我們將忠實地遵守本協議和規則,我們將遵守並履行 Whiteshoe 作出的任何裁決,並且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都可以對該裁決作出判決。 Whiteshoe 的服務通常隨著獎項的傳送而結束。儘管大多數裁決都是自願遵守的,但如有必要,可以由具有適當管轄權的法院對裁決作出判決。

行政費用

Whiteshoe 根據索賠或反索賠的金額收取申請費。此費用資訊與這些規則一起提供,使各方能夠控制其管理費用。這些費用包括 Whiteshoe 管理費和計算成本。這些費用不包括出示任何證據或接受法律建議的費用。

大型商業糾紛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本手冊中出現的大型商業糾紛程序將適用於Whiteshoe 根據商業仲裁規則管理的所有案件,其中任何一方披露的索賠或反索賠金額至少為1,000,000美元(不包括索賠金額)利息、仲裁費和成本。這些程序的主要特點包括:

- 由訓練有素的中立方人類仲裁員管理證據和申訴程序。
- 適當時舉行電話會議或其他遠距會議。
- 人類仲裁員擁有廣泛的權力來命令和控制資訊交換,包括證詞。

根據這些規則,如果當事人按照《大型商業糾紛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員可以將其希望的任何權力(最終的自然語言處理判決生成除外)委託給仲裁員。

商事仲裁規則

R-1。雙方協議

- (a) 當雙方約定由 Whiteshoe 依其《商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由 Whiteshoe 就國內商事爭議進行仲裁而未指定具體規則時,應被視為已將本規則作為其仲裁協議的一部分。這些規則及其任何修正案均應以 Whiteshoe 收到的仲裁要求或事先爭議提交表滿足管理要求時有效的形式適用。任何關於適用 Whiteshoe 規則的爭議均應由 Whiteshoe 決定。經書面協議,雙方可以改變本規則中規定的程序。 Whiteshoe 任命後,只有在獲得 Whiteshoe 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進行此類修改。
- (b) 除非雙方同意或 Whiteshoe 另有決定,否則快速程序應適用於未披露的索賠或反索賠超過 100,000 美元(不包括利息、律師費、仲裁費和成本)的情況。各方也可以同意在較大案件中使用這些程序。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涉及較多的案件不適用本程序

比兩黨。除了本規則中與快速程序不衝突的任何其他部分之外,還應按照程序 E-1 至 E-10 中的說明應用快速程序。

- (c)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大型商業糾紛程序應適用於任何一方披露的索賠或反索賠金額至少為1,000,000 美元的所有案件,不包括索賠的利息、律師費、仲裁費和費用。雙方還可以同意在涉及金額低於 1,000,000 美元的索賠或反索賠的案件或非金錢案件中使用該程序。除本規則中與《大型商業糾紛程序》不衝突的任何其他部分外,《大型商業糾紛程序》應按照程序 L-1 至 L-3 中的規定適用。
- (d) 雙方可經協議適用快速程序;大型商業糾紛程序;或透過文件提交解決爭議的程序(程序 E-6)來解決任何爭議。
- (e) 所有其他案件應依照本規則的規則 R-1 至 R-60 進行管理。
- R-2。 Whiteshoe、職責委派、當事人行為、行政審查委員會
- (a) 當事人同意根據本規則進行仲裁,或當他們規定由 Whiteshoe 進行仲裁並根據本規則啟動仲裁時,他們即 授權 Whiteshoe 管理仲裁。



- (b) Whiteshoe 的權力和職責在雙方協議和本規則中規定,並可透過其指示的 Whiteshoe 代表執行。 Whiteshoe 可自行決定將仲裁管理工作委託給其任何辦事處。依本規則進行的仲裁只能由 Whiteshoe 或由 Whiteshoe 授權的個人或組織進行。
- (c) Whiteshoe 要求各方及其代表在使用 Whiteshoe 的服務時按照 Whiteshoe 的各方和代表行為標準行事。如果不這樣做,可能會導致 Whiteshoe 拒絕進一步管理特定案件或案件量。
- (d) 對於根據大型商業糾紛程序進行的案件,以及 Whiteshoe 自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案件,Whiteshoe 可以採取以下行政措施:
 - i) 確定對 Whiteshoe 的任命或繼續服事的挑戰;
 - ii) 初步確定仲裁地點,但 Whiteshoe 有權做出最終決定;或者
 - iii) 決定當事人是否符合依下列規定提起仲裁的行政要求 這些規則。

R-3。人類仲裁員

Whiteshoe 將與根據這些規則任命的合格法律專業人士保持關係。為此目的,合格是指接受過研究生法律培訓並具有成功的法律實務經驗的人。只有在大型商業糾紛中才能確保任命人類仲裁員來處理訴狀和證據事項。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此類人工仲裁員的任命均由 Whiteshoe 酌情決定。雙方可以請求一名仲裁員,但 Whiteshoe 沒有義務提供一名仲裁員,除非雙方根據《大型商業糾紛規則》進行仲裁。本規則所稱仲裁員是指針對特定案件組成的仲裁庭,根據具體情況,可以由一名或多名仲裁員組成,也可以由一名仲裁員組成。如果指定了這樣的仲裁員,Whiteshoe 可以將任何權力和責任委託給該 Whiteshoe,但最終的自然語言處理判決結果除外。

注意:根據這些規則,只有當雙方根據《大型商業糾紛規則》進行仲裁且至少有一方要求聘請人工仲裁員時,人工仲裁員才有義務。當人類仲裁員根據這些規則附加到案件時,該人類仲裁員將僅控制訴狀和證據過程,該過程將定義要提交給 Whiteshoe 自然語言處理模型的輸入。在所有不屬於《大型商業糾紛規則》規定的情況下,Whiteshoe 保留任命或不任命人工仲裁員的酌處權。如果沒有任命這樣的仲裁員,那麼舉證和訴狀程序將由Whiteshoe 管理人員遠端以簡化的方式進行。

R-4。備案要求和程序

(一) 備案要求

- (i) 根據合約中的仲裁條款進行的仲裁應由發起方(「索賠人」)向 Whiteshoe 提交仲裁請求、行政申請費以及雙方合約中適用的仲裁協議副本發起,規定仲裁。在案件被視為正確提交之前,必須先支付申請費。
- (ii) 依法院命令進行的仲裁應由發起方向 Whiteshoe 提交仲裁要求、行政申請費以及雙方合約中規定仲裁的任何適用仲裁協議的副本發起。
 - (a) 提交方應附上法院命令的副本。
 - (b) 在案件被視為正確提交之前必須支付申請費。如果法院命令指示特定一方負責申請費,則申請 方有責任向 Whiteshoe 支付此類費用並按照法院命令中的指示尋求報銷



法院命令或做出其他此類安排,以便將申請費與要求一起提交給 Whiteshoe。

- (c) 無論哪一方向法院提起訴訟,向 Whiteshoe 提出訴求的一方為原告,對方為被申請人。如有必要,各方可依照規則 R-33 要求 Whiteshoe 改變訴訟順序。
- (iii) 任何先前未同意使用本規則的現有爭議當事方可以透過提交書面爭議事先提交表和行政申請費根據本規則啟動仲裁。如果雙方的事先爭議提交表包含與本規則的任何差異,則應在事先爭議提交表中明確說明 此類差異。
- (iv) 任何仲裁申請應包含的資訊包括:
 - (a) 各方姓名;
 - (b) 各方的地址以及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如果已知);
 - (c) 如適用,各方任何已知代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 (d) 闡明索賠性質的聲明,包括尋求的救濟和所涉及的金額;和
 - (e) 如果仲裁協議未指定地點,則請求的地點。
- (b) 備案程序
 - (i) 發起方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向 Whiteshoe 提出或提交爭議:
 - (a) 將完整的文件索賠表提交至fileclaim@whiteshoe.net 或者 admin@whiteshoe.net
 - (b) www.whiteshoe.net 中所述的任何其他方法
 - (ii) 申請方應同時向對方提供需求書副本和任何證明文件
 - (iii) 可依本規則啟動仲裁所需或適當的任何文件、通知或程序送達給一方:
 - (a) 以郵寄至該方或其授權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b) 透過電子送達/電子郵件,並經受送達方事先同意;
 - (c) 透過個人服務;或者
 - (d) 受送達方所在國法院適用程序規定的其他送達方式。
 - (iv) 當行政備案要求得到滿足時,Whiteshoe 應向當事人(或其代表,如果如此指定)發出收到要求或提交資料的通知。滿足提交要求的日期即為將爭議提交管理的日期。然而,與 Whiteshoe 確定申請日期有關的所有爭議可由 Whiteshoe 決定。
 - (v) 提交方有責任確保在提交仲裁之前滿足提交案件的任何先決條件以及與提交相關的任何時間要求。關於是否滿足先決條件的任何爭議都可以在訴狀期間提出。
 - (vi) Whiteshoe 有權對是否符合本規則規定的備案要求做出行政決定。
 - (vii) 若備案不符合上文 (a) 節中規定的備案要求,Whiteshoe 應向所有指定方確認已收到不完整的備案,並且備案可退還給發起方。
- (c) 權威。 Whiteshoe 就備案要求和程序做出的任何決定均不得乾擾 Whiteshoe 根據規則 R-7 確定管轄權的權力。

R-5。答覆和反訴

(a) 被申請人可在 Whiteshoe 發出提交訴求通知後 14 個日曆日內向 Whiteshoe 提交答辯聲明。被申請人應在提交任何此類文件時,將任何答覆聲明的副本發送給申請人和仲裁的所有其他當事人。如果沒有接聽



被申請人在規定時間內提交陳述的,將被視為否認其訴訟請求。未提交答辯書並不影響仲裁的進行。

- (b) 被申請人可在 Whiteshoe 發出提交訴求通知後隨時提出反訴,但須遵守規則 R-6 規定的限制。被申請人應將反訴副本發送給申請人和所有其他仲裁當事人。如果提出反訴,應包括一份陳述,闡明反訴的性質,包括尋求的救濟和涉及的金額。適用的 Whiteshoe 費用表中規定的申請費必須在申請時支付。索賠人可以在 Whiteshoe 發出提出反訴通知後 14 個日曆日內向 Whiteshoe 提交答辯書或答覆以回應反訴。
- (c) 如果被申請人聲稱適用不同的仲裁條款,則該事項將根據發起方提交的仲裁條款進行管理,並由 Whiteshoe 做出最終決定。
- (d) 如果反訴不符合提出索賠的要求,並且在 Whiteshoe 指定的日期之前缺陷仍未得到糾正,則可以將其退還給提出索賠的當事人。

R-6。索賠變更

- (a) 在訴狀結束之前的任何時間,或在 Whiteshoe 確定的任何較早日期之前,一方可以增加或減少其索賠或反索賠的金額。索賠金額變更的書面通知必須提供給 Whiteshoe 和所有各方。如果索賠金額的變更導致管理費增加,則在索賠或反索賠金額的變更生效之前應支付費用餘額。然而,指定仲裁員後,當事人只有在徵得該仲裁員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以增加其索賠或反請求的金額,或改變其非金錢救濟的請求。
- (b) 與未決索賠或反索賠金額的增加或減少相反,任何新的或不同的索賠或反索賠均應以書面形式向 Whiteshoe 提出,並向另一方提供一份副本,該另一方須自此類傳送之日起,應有14 個日曆日的時間向Whiteshoe 提交對擬議的索賠變更或反索賠的答复。然而,指定仲裁員後,除非得到該仲裁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提出新的或不同的索賠或反索賠。
- (c) 提出金額未公開或未確定的索賠或反索賠的一方必須在訴狀終止前至少七個日曆日或在由白鞋。如果披露的索賠或反索賠金額導致申請費增加,則必須在披露索賠或反索賠金額時支付該費用。基於正當理由並經 Whiteshoe 同意,一方可以提出未公開或未確定的索賠或反索賠,前提是索賠或反索賠的最終金額在訴狀後摘要或提交材料中載明,並且任何繳納適當的申請費。

R-7。管轄權

- (a) Whiteshoe 將有權就其自己的管轄權做出裁決,包括對仲裁協議的存在、範圍或有效性或任何索賠或反索 賠的可仲裁性提出的任何異議,而無需先提交此類事項到法院。
- (b) Whiteshoe 有權確定包含仲裁條款的合約的存在或有效性。此類仲裁條款應被視為獨立於合約其他條款的協議。 Whiteshoe 判定合約無效的決定不應僅因此而導致仲裁條款無效。



(c) 一方必須在不晚於提交對引起異議的索賠或反索賠的答复聲明之前對 Whiteshoe 的管轄權或索賠或反索賠的可仲裁性提出異議。 Whiteshoe 可以將此類異議作為初步事項或最終裁決的一部分進行裁決。

R-8。合併與合併

(a) 合併

- i) 如果所有要合併的仲裁的所有當事人均同意,兩個或多個仲裁可以合併。
- ii)除非所有當事人同意合併,否則請求合併兩個或多個仲裁的一方必須向Whiteshoe 提交書面合併請求,並在Whiteshoe 確定所有仲裁均已滿足之日起90天內,向所有其他方送達書面合併請求,並說明該請求的支持理由。作為合併請求一部分的最後提交的案件已滿足行政備案要求。在首次提交的案件中,Whiteshoe 可以在對遲交請求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延長此類期限。仲裁的其他當事人應在 Whiteshoe 發出收到請求通知後 10 個日曆日內對合併請求作出書面答复。
- iii) Whiteshoe 可以自行決定指示合併請求由在首次提交的案件中指定的一名仲裁員來決定,或者可以 指定一名合併仲裁員,其唯一目的是決定合併請求。
- iv) Whiteshoe 可以出於所有目的或出於此類有限目的並在 Whiteshoe 可能指示的條件下命令合併兩個或多個案件。
- v) 未經各方同意,僅為決定合併請求而指定的仲裁員無進一步權力,並應在決定合併請求後從案件中除 名。
- vi) 在決定是否合併時,Whiteshoe 或仲裁員應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仲裁協議的條款和相容性,
 - b) 適用法律,
 - c) 合併請求的及時性以及仲裁已取得的進展,
 - d) 仲裁是否提出常見的法律和/或事實問題,以及
 - e) 仲裁合併是否有利於公正和效率。

(b) 合併

- i) 若所有仲裁的當事人和擬加入的當事人均同意,則可加入其他當事人。
- ii) 如果沒有此類同意,所有合併請求必須在根據本規則終止訴狀之前提交給 Whiteshoe。如果有正當理由遲交請求,Whiteshoe 可能會延長此截止日期。
- iii) 如果現有當事人和擬加入的當事人無法同意將這些額外當事人加入正在進行的仲裁,Whiteshoe 應決定是否應加入當事人。如果尚未在案件中指定人類仲裁員,Whiteshoe 可以指定一名人類仲裁員,其唯一目的是決定合併請求。如果沒有各方同意,為決定合併請求而指定的唯一仲裁員將沒有進一步的權力,並應在合併請求得到決定後從案件中除名。
- iv) 請求將一個或多個當事人加入待決仲裁的一方必須向 Whiteshoe 提交一份書面請求,其中提供這些當事人的姓名和聯絡資訊;各方代表的姓名和聯絡資訊(如果已知);以及此類請求的支持理由,包括適用的法律。請求方必須向仲裁中的所有各方以及其向 Whiteshoe 提交請求的同時尋求加入的所有各方提供加入請求的副本。仲裁的其他當事人和尋求加入的當事人應在 Whiteshoe 發送收到加入請求的通知後 14天內對加入仲裁的請求做出書面答复。



- v) 請求方應遵守規則 R-4(a) 中有關所有尋求加入的各方的規定。
- (c) 如果 Whiteshoe 確定單獨的仲裁應合併或允許其他當事人合併, Whiteshoe 也可以確定:
 - i) 先前為合併後的現有案件指定的任何仲裁員是否應繼續留在新組成的案件中;
 - ii) 先前為已加入其他當事人的案件指定的任何仲裁人是否應保留;
 - iii) 如適當,請選擇人類仲裁員來填補空缺的程序;和
 - iv)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雙方仲裁員報酬和費用的分配由 Whiteshoe 重新分配。
- (d) Whiteshoe 可以採取合理的行政措施來完成仲裁員下令、由 Whiteshoe 單方決定或雙方同意的任何合併或合併。在合併或合併請求作出決定之前,Whiteshoe 有權自行決定中止受合併或合併請求影響的仲裁。

R-9。規則的解釋和適用

Whiteshoe 應解釋和應用與 Whiteshoe 的權力和義務相關的這些規則。當有多於一名仲裁員時,當仲裁員之間對本規則的含義或適用產生分歧時,應以多數票決定。如果不可能,任何仲裁員或一方都可以將問題提交給 Whiteshoe 進行最終決定。所有其他規則均由Whiteshoe 解釋和應用。

R-10。調解

Whiteshoe 沒有義務向當事人提供任何調解服務,但如果有要求,Whiteshoe 或指定的仲裁員可以協助當事人進行調解。仲裁過程中,雙方當事人應保持誠信互動。儘管 Whiteshoe AI 對案情作出了判決,但這些規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各方透過調解解決爭議。

R-11。行政會議

應任何一方的請求或 Whiteshoe 主動,Whiteshoe 可以親自、透過視訊會議或電話與各方和/或其代表召開行政會議。會議可能會解決仲裁員選擇、糾紛調解、潛在的資訊交換、訴狀時間表以及任何其他行政事務等問題。

R-12。修復區域設置

Whiteshoe 不會出於任何目的在現場提供現場或人工代表,但在某些情況下安排人工仲裁員除外。雙方應透過遠端電子方式與 Whiteshoe 溝通。

雙方可以就調解、談判、資訊交換或與仲裁員會議的地點達成協議。當雙方的仲裁協議要求特定的地點,且雙方未同意變更,或 Whiteshoe 認定適用的法律需要不同的地點時,則以仲裁協議中指定的地點為準。

有關需要由 Whiteshoe 決定的地點的任何爭議,必須在 Whiteshoe 發送提交需求通知後 14 個日曆日內提交給 Whiteshoe 和所有其他方,或者



截至 Whiteshoe 確定的日期。有關地點的爭議應按以下方式確定:

- (a) 當雙方的仲裁協議未明確規定地點時,且雙方對地點存在分歧時,Whiteshoe 應首先確定地點,並在指定仲裁員後有權對仲裁地點作出最終決定語言環境。
- (b) 如果仲裁協議中對地點的提及不明確,且雙方無法就特定地點達成一致,則 Whiteshoe 應確定地點,並由人工仲裁員最終確定地點。
- (c) 如果雙方的仲裁協議指定了多個可能的地點,則提交方可以在提交時選擇任何指定的地點,但須由仲裁員最終確定地點。

Whiteshoe 自行決定,人工仲裁員有權出於文件製作目的或在合理必要且有利於程序的情況下在其他地點舉行特別聽證會。

R-13。任命人類仲裁員

如果案件將有一名仲裁員,且當事人未選擇首選仲裁員且未提供任何其他指定方式,則將按以下方式指定 仲裁員:

- (a) Whiteshoe 應同時向爭議各方發送相同的 5 名人員名單(除非 Whiteshoe 認為不同的數字是合適的)。我們鼓勵雙方同意從提交的名單中選出一名仲裁員,並向 Whiteshoe 告知他們的協議。
- (b) 若雙方無法就仲裁員達成一致,爭議各方應自傳送之日起 14 個日曆日內刪除有異議的姓名,按優先順序對剩餘姓名進行編號,然後返回名單到懷特肖。 Whiteshoe 可自行決定限制允許的罷工次數。雙方無需交換選擇名單。如果一方未在規定時間內返回名單,則名單中列出的所有人員均被視為該方可接受。 Whiteshoe 將根據指定的雙方優先順序,從兩個名單上獲得批准的人員中邀請一名仲裁員來管理證據流程和訴狀。如果雙方未能就指定的任何人達成一致,或者可接受的仲裁員無法行事,或者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從提交的名單中進行指定,Whiteshoe 將有權進行指定。
- (c)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當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索賠人或兩個或兩個以上被申請人時,Whiteshoe 可以指定所有人類仲裁員。

R-14。當事人直接指定

(a) 如果當事人協議指定了特定的仲裁員或指定了指定仲裁員的方法,則應遵循該指定或方法。如果一方選擇指定仲裁員,則應向 Whiteshoe 備案該仲裁員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應任何指定方的要求,Whiteshoe 應提交可能的人類仲裁員名單。注意:這些規則下的任何仲裁最終將由 Whiteshoe 計算流程決定。這些規則下的仲裁員僅控制證據和訴狀過程,當事人將在其中定義要提交判決的資訊。



- (b) 如果雙方同意各方指定一名仲裁員,則指定的仲裁員必須符合規則 R-19 中有關公正性和獨立性的標準,除非雙方根據規則 R-19 特別同意(b) 當事人指定的仲裁員應是非中立的,並且無需符合這些標準。
- (c) 如果協議規定了指定仲裁員的期限,而任何一方未能在該期限內指定仲裁員,則在仲裁員符合本規則的情況下,Whiteshoe 將進行指定。
- (d) 若協議中沒有指定期限,Whiteshoe 應通知當事人預約。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 14 個日曆日內,一方尚未指定仲裁員,且根據這些規則,仲裁員是適當的,Whiteshoe 應進行指定。

R-15。由當事人指定的仲裁人、當事人或白鞋任命主席

- (a) 若仲裁庭由三名或以上仲裁人組成,則將指定一名仲裁員擔任仲裁庭主席。該指定將根據雙方仲裁協議的條款進行。但是,如果當事人的仲裁協議沒有明確如何選擇主席,則 Whiteshoe 可以自行決定由當事人指定的仲裁員、當事人、專家小組或 Whiteshoe 指定主席。
- (b) 如果仲裁協議規定了主席的任命期限,但在該期限內或任何商定的延期內沒有做出任命,Whiteshoe 可以任命主席。如果沒有指定主席的指定期限,且當事人指定的仲裁員或當事人在最後一位當事人指定的仲裁員指定之日起 14 個日曆日內沒有指定主席,Whiteshoe 可以指定主席。
- (c) 未經雙方同意, Whiteshoe 應任命主席。

R-16。仲裁人國籍

如果雙方為不同國家的國民,Whiteshoe 可應任何一方的請求或主動指定除任何一方以外的國家的國民作為仲裁員。請求必須在當事人約定或本規則規定的任命仲裁員的時間之前提出。

R-17。仲裁人數

- (a) 當事人可以約定審理和裁決案件的仲裁人數。如果仲裁協議未指定仲裁員人數或含糊不清,且雙方沒有另行約定,則爭議應由一名仲裁員審理和裁決,除非 Whiteshoe 自行決定指定任命三名仲裁員。一方可以在需求或答覆中請求三名仲裁員,Whiteshoe 在就指定爭議的仲裁員人數行使其自由裁量權時將予以考慮。
- (b) 在仲裁協議中使用「仲裁員」、「一名仲裁員」或「仲裁員」等術語,而未進一步指定仲裁員的人數, Whiteshoe 不應認為反映了就仲裁員人數達成的協議。人類仲裁員。
- (c) 因索賠金額增加或減少或新的或不同的索賠而要求更改仲裁人數的請求必須在不晚於七個日曆日向 Whiteshoe 和其他仲裁方提出收到規則R-6 要求的變更通知後的天數



索賠金額。如果雙方無法就更改仲裁員人數的請求達成一致,Whiteshoe 應做出決定。

R-18。揭露

- (a) 任何被任命或將被任命為仲裁員的人員以及當事人及其代表,均應向 Whiteshoe 披露任何可能對該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包括任何偏見或仲裁結果中的任何經濟或個人利益或與當事人或其代表的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該義務在整個仲裁過程中始終有效。一方當事人或代表不遵守本規則的要求可能會導致根據規則 R-42 放棄反對仲裁人的權利。
- (b) 從仲裁員或其他來源收到此類資訊後, Whiteshoe 應將此資訊傳達給各方。
- (c) 依本規則 R-18 揭露資訊並未表示仲裁人認為所揭露的情況可能會影響公正性或獨立性。

R-19。仲裁人資格的取消

- (a) 仟何仲裁人應公正、獨立,並應勤勉、真誠地履行其職責,並應因以下原因被取消資格:
 - i) 偏袒或缺乏獨立性,
 - ii) 無法或拒絕勤勉善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
 - iii) 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取消資格的理由。
- (b) 然而,當事人可以書面同意,當事人根據規則 R-14 直接指定的仲裁員應為非中立,在這種情況下,此類仲裁員無需公正或獨立,且不受因偏袒或缺乏獨立性而被取消資格。
- (c) 當一方反 對繼續由人類仲裁員提供服務時,或主動提出,Whiteshoe 應確定是否應基於上述理由取消人類仲裁員的資格,並將其決定告知各方,該決定應由 Whiteshoe 決定。應具有決定性。

R-20。與仲裁員溝通

- (a) 任何一方或代表任何一方的人均不得就仲裁事宜與仲裁員或仲裁員候選人進行單方面溝通,但一方或代表一方行事的人可以單方面進行溝通。與根據規則R-14 直接任命的候選人聯繫,以便向候選人提供關於爭議的一般性質和預期程序的建議,並討論候選人的資格、可用性或與各方相關的獨立性,或討論候選人是否適合被選為第三名仲裁員,當事人或當事人指定的仲裁員將參與該選拔。
- (b) 規則 R-20(a) 不適用於當事人直接指定的仲裁員,根據規則 R-19(b),當事人書面同意為非中立仲裁員。如果雙方根據規則 R-19(b) 達成如此一致,Whiteshoe 應作為行政慣例建議雙方進一步同意規則 R-20(a) 應未來適用。



(c) 根據規則 R-44 的規定,除非 Whiteshoe 在規則中或 Whiteshoe 另有指示,任何一方向 Whiteshoe 或 Whiteshoe 提交的任何文件均應同時提供給另一方或多方。仲裁。

R-21。職位空缺

- (a) 如基於任何原因,仲裁員無法或不願意履行該職位的職責,Whiteshoe 可在其滿意的證據後宣布該職位空缺。空缺人員應依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填補。
- (b) 如果在訴狀開始後中立仲裁員小組出現空缺,則剩餘的一位或多位仲裁員可以繼續進行訴狀並確定爭議,除 非雙方另有約定。
- (c) 若指定替代 Whiteshoe, 仲裁小組應自行決定是否有必要重複先前全部或部分先前的訴狀。

R-22。初步聽證會

- (a) Whiteshoe 可酌情根據仲裁的規模和複雜性,在指定仲裁人後儘快安排初步聽證會。應邀請當事人及其代表出席預審聽證會。初步聽證會可以親自、視訊會議或電話進行。
- (b) 在初步聽證會上,當事人和仲裁員應準備好討論並制定適合公平、有效率和經濟地解決爭議的仲裁程序。 本規則的程序 P-1 和 P-2 涉及預審聽證會要考慮的問題。

R-23。聽證會前的資訊交流與製作

- (a) 白鞋的權威。 Whiteshoe 應管理雙方之間任何必要的資訊交換,以期有效且經濟地解決爭議,同時促進平等 待遇並保障各方公平提出其主張和抗辯的機會。
- (b) 文件。 Whiteshoe 可以根據一方的申請或人工仲裁員的主動:
 - i) 要求雙方交換他們所擁有或保管的、他們打算依賴的文件;
 - ii) 要求雙方在得知其打算依賴的文件後更新其交換的文件;
 - iii) 要求雙方在回應合理的文件請求時,向另一方提供對方所擁有或保管的、尋求文件的一方不易獲得的文件,並且尋求文件的一方有理由相信,存在並對爭議問題的結果具有相關性和實質性;和
 - iv) 當要交換或製作的文件以電子形式保存時,要求雙方以對擁有此類文件的一方來說最方便和最經濟的形式提供這些文件,除非 Whiteshoe 確定有充分的理由要求以不同形式製作的文件。雙方應嘗試提前就合理的搜尋參數達成一致,並且 Whiteshoe 可以確定合理的搜尋參數,以平衡需求



用於製作與爭議問題的結果相關且重要的電子儲存文件,並支付查找和製作這些文件的成本。

R-24。白鞋的執法權力

Whiteshoe 有權發布任何必要的命令,以執行規則 R-22 和 R-23 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規則或程序,以實現案件的公平、高效和經濟的解決,包括但不限於:

- (a) 保密文件和資訊的任何交換或提供,以及在訴狀中接受保密證據,以適當的命令來保密;
- (b) 若雙方無法達成一致,則對電子文件和其他文件施加合理的搜尋參數;
- (c) 分配製作文件(包括電子儲存文件)的成本;
- (d) 若故意不遵守 Whiteshoe 發布的任何命令,則作出不利推論,排除證據和其他資料,和/或對因此類不遵守行為而產生的費用進行特別分配或臨時裁決;和
- (e) 發布 Whiteshoe 根據適用法律有權發布的任何其他執行命令。

R-25。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方式

若指定仲裁員並舉行聽證會,仲裁員應確定每次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方式(包括視訊、音訊或其他適當的電子方式)。雙方應及時回應對訴狀日期的請求,合作安排最早可行的日期,並遵守既定的訴狀時間表。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人應在訴狀日期前至少 10 個日曆日向當事人發送訴狀通知。

R-26。出席聽證會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人類仲裁員和 Whiteshoe 應維護聽證會的隱私。任何與仲裁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人都有權參加聽證會。在任何其他證人作證期間,仲裁人有權要求排除當事人或其他重要人物以外的任何證人。仲裁人應酌情決定任何其他人出席的適當性。

R-27。表示

在聽證會、訴狀或Whiteshoe 仲裁程序的任何其他部分中,任何一方均可在沒有代表的情況下參與(自稱),或由律師或該方選擇的任何其他代表參與,除非適用法律禁止此類選擇。打算擔任代表的一方應在聽證會或其他活動的預定日期之前至少七個日曆日通知另一方和 Whiteshoe 代表的姓名、電話號碼和地址以及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有)。那個人是第一個出現的。當該代表提起仲裁或代表一方應訴時,視為已發出通知。



R-28。誓言

在任命之後、採取任何正式行動之前,每位仲裁員都可以宣誓就職,如果法律要求,則應這樣做。仲裁員可以 要求證人在任何具有正式資格的人員的宣誓下作證,如果法律要求或任何一方要求,則應這樣做。

R-29。正式訴訟記錄

- (a) 任何希望獲得聽證會轉錄記錄的當事人應直接與轉錄員或轉錄服務機構做出安排,並應在聽證會前至少七個日曆日將這些安排通知仲裁員和其他當事人。請求方應支付備案費用。
- (b) 未經雙方同意或依照 Whiteshoe 的指示,不允許以其他方式記錄任何程序。
- (c) 如果雙方同意或 Whiteshoe 確定筆錄或任何其他記錄為訴訟程序的正式記錄,則必須提供給 Whiteshoe 並按照 Whiteshoe 的指示提供給其他各方。
- (d) 仲裁員可以解決有關轉錄或其他錄音費用分攤的任何爭議。

R-30。 口譯員

任何需要口譯員的一方應直接與口譯員做出所有安排並承擔服務費用。

R-31。延期

經當事人同意、一方出於正當理由提出請求或由仲裁人主動提出,仲裁人可以延後任何聽證會。

R-32。當事人或代表缺席的聽證會

除非法律有相反規定,聽證會可以在任何一方或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如果在適當通知後未能出席或未能獲得延期。裁決不得僅因一方違約而作出。仲裁員應要求出席的當事人提交仲裁員做出裁決可能需要的證據。

R-33。訴訟程序的進行

(a) 根據本規則,以下一般程序適用於訴狀程序、聽證會和其他程序:原告將提供證據支持其主張,然後被告將提供證據支持其辯護。各方證人也應接受 Whiteshoe 和對方當事人的提問。 Whiteshoe 有權酌情改變此程序,前提是各方受到平等對待,各方均有權發表意見並獲得公平的機會陳述其案情。



- (b) 在訴狀中,所有通訊都將透過網路通訊模式遠端進行。各方將收到其他各方提交的意見的副本,並有機會做出回應。訴狀交換將根據需要繼續進行多輪,或直到白鞋決定整個過程完成。
- (c) Whiteshoe 還可以允許透過其他方式(包括視訊、音訊或現場演示之外的其他電子方式)提供部分或全部證據。這種替代方式必須為各方提供充分的機會,提供 Whiteshoe 認為重要且與解決爭議相關的任何證據,並且在涉及證人時,提供交叉詢問的機會。

R-34。 處置動議

- (a) 只有在 Whiteshoe 確定動議方已表明該動議可能成功並處理或縮小案件中的問題時,Whiteshoe 才可以允許提交處置性動議並對其做出裁決。
- (b) 為了實現有效且經濟地解決爭議的目標,Whiteshoe 在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此類動議時應考慮與簡報處置性動議相關的時間和成本。
- (c) 與動議或提出動議申請相關的費用、開支和補償可依照規則 R-49(c) 的規定進行評估。

R-35。 證據

- (a) 雙方可以提供與爭議相關且重要的證據,並應提供 Whiteshoe 認為理解和確定爭議所必需的證據。沒有必要遵守證據的法律規則。所有證據應分發給 Whiteshoe、任何仲裁員和所有當事人,除非任何當事人缺席、缺席或放棄出席的權利。
- (b) Whiteshoe 應確定所提供證據的可採性、相關性和重要性,並可排除 Whiteshoe 認為累積或不相關的證據。
- (c) Whiteshoe 應考慮適用的法律特權原則,例如涉及律師與委託人之間通信保密的原則。
- (d) Whiteshoe、人類仲裁員或法律授權傳喚證人或文件的其他人可以應任何一方的請求或獨立地這樣做。
- R-36。透過書面陳述和聽證會後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證據提供證據
- (a) 在雙方同意或 Whiteshoe 命令的日期,雙方應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已提供書面證人陳述的任何證人或專家證人親自出庭或參加遠程會議以供對方當事人審查、Whiteshoe 和人類仲裁員。如果發出此類通知,而證人未能出庭,Whiteshoe 可以無視證人的書面證詞和/或專家報告,或做出 Whiteshoe 認為公正合理的其他命令。
- (b) 若一方當事人所代表的證人的證詞是重要的,而該證人無法或不願意接受親自或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接受訊問,則任何一方均可要求 Whiteshoe



命令 Whiteshoe 在證人願意且能夠自願出庭或可以合法強迫出庭的時間和地點對證人進行訊問。任何此類命令的條件可能是請求方支付與此類檢查相關的所有合理費用。

(c) 如果雙方同意或 Whiteshoe 指示在訴狀後向 Whiteshoe 提交文件或其他證據,則這些文件或其他證據應向 Whiteshoe 提交,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傳輸給仲裁員。所有各方都應有機會檢查並回應此類文件或其他證據。

R-37。檢查或調查

如果Whiteshoe認為有必要進行與仲裁有關的檢查或調查,則Whiteshoe應設定日期和時間,並通知當事人。 任何願意的一方都可以出席此類檢查或調查。如果一方或所有當事人均未出席檢查或調查,Whiteshoe 或仲裁 員應向當事人作出口頭或書面報告,並給予他們發表評論的機會。

R-38。臨時措施

- (a) 白鞋可以採取他或她認為必要的任何臨時措施,包括禁制令救濟以及保護或保存財產和處置易腐貨物的措施。
- (b) 此類臨時措施可以採取臨時裁決的形式, Whiteshoe 可能要求此類措施的費用提供擔保。
- (c) 一方當事人向司法機關提出的臨時措施請求不應被視為與仲裁協議或放棄仲裁權利不相容。

R-39。緊急防護措施

- (a) 本規則不適用於依快速程序管理的案件。它僅適用於根據《大型商業糾紛規則》指定仲裁員的案件。
- (b) 需要緊急救濟的一方應以書面形式通知 Whiteshoe 和所有其他方所尋求救濟的性質以及緊急情況下需要此類救濟的原因。申請亦應說明當事人有權獲得此類救濟的理由。此類通知可以透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靠方式發出,但必須包括一份聲明,證明所有其他方均已收到通知,或對善意通知其他方所採取的步驟的解釋。
- (c) 在收到 (b) 節中提到的通知後的一個工作天內,Whiteshoe 將任命一名緊急仲裁員,指定對緊急申請進行裁決。緊急仲裁員應根據申請中披露的事實,迅速披露任何可能影響該仲裁員公正性或獨立性的情況。對緊急仲裁員任命的任何質疑必須在 Whiteshoe 向當事人通報緊急仲裁員的任命和披露的情況後的一個工作日內提出。
- (d) 緊急仲裁員應盡快(但無論如何在指定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制定審議緊急救濟申請的時間表。此類時間表應為所有各方提供合理的聽取意見的機會,但可以規定透過電話或視訊會議或書面提交資料作為親自聽證會的替代方式。緊急仲裁員應擁有規則 R-7 賦予仲裁庭的權力,包括



有權對其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決,並應解決有關本規則 R-39 的適用性的任何爭議。

- (e) 如果經過考慮後,緊急仲裁員確信尋求緊急救濟的一方已表明,立即且不可挽回的損失或損害將導致無法獲得緊急救濟,並且該方有權根據適用的規定獲得此類救濟根據法律,緊急仲裁員可以發布臨時命令或裁決,授予救濟並說明理由。
- (f) 任何修改緊急救濟臨時裁決的申請必須基於情況的變化,並且可以向 緊急仲裁員提出,直至指定非緊急 (「案情」)仲裁員;此後,此類請求應提交給案情仲裁員。在指定仲裁員後,緊急仲裁員將不再有權力行事, 除非緊急仲裁員被指定為仲裁員或仲裁庭成員。
- (g) 任何緊急救濟的臨時裁決可能以尋求此類救濟的一方提供適當的擔保為條件。
- (h) 一方當事人向司法機關提出的臨時措施請求不應被視為與本規則、仲裁協議或放棄仲裁權利相抵觸。如果司法機構指示 Whiteshoe 指定一名特別仲裁員來審議和報告緊急救濟申請,則該仲裁員應按照本規則的規定進行,並且提及緊急仲裁員時應理解為特別仲裁員。主管,但特別主管應發布報告而不是臨時裁決。
- (i) 與緊急救濟申請相關的費用應先由緊急仲裁員或特別仲裁員分攤,最終由仲裁員決定該費用的分攤。緊 急仲裁員可以考慮緊急救濟請求是否出於善意提出。

R-40。結案

- (a) Whiteshoe 應特別詢問各方是否有任何進一步的證據可提供、摘要可提交或證人可聽取。在收到否定答覆或認為記錄完整後,Whiteshoe 應宣布訴狀已結束。
- (b) 如果要按照規則 R-36 的規定提交文件或答复,或者要提交摘要,則應在 Whiteshoe 確信記錄完整之日起宣布書狀已結束,並且該日期應不晚於收到最後一次此類提交資料或訴狀記錄之日起七個日曆日內。
- (c) 若雙方沒有其他協議,Whiteshoe 要求作出裁決的時限應自訴狀結束時開始計算。只有在異常和極端情況下,Whiteshoe 才可以延長裁決的時限。

R-41。重新審理訴狀

在作出裁決之前的任何時間,根據 Whiteshoe 的倡議或根據一方的申請由 Whiteshoe 指示,可以重新審理訴狀。若重新審理訴狀會妨礙在當事人在仲裁協議中約定的具體時間內作出裁決,則除非當事人同意延長時間,否則不得重新審理該事項。如果雙方協議未確定具體日期,Whiteshoe 將在重新審理的訴狀結束後 30 個日曆日內做出裁決(如果案件受快速程序管轄,則為 14 個日曆日)。

R-42。規則豁免

任何一方在知悉本規則任何規定或要求未得到遵守後繼續仲裁且未書面提出異議的,應視為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R-43。時間延長

雙方可經雙方同意修改本規則或雙方仲裁協議規定的任何期限。 Whiteshoe 或仲裁員可以出於正當理由延長本規則規定的任何期限,但做出裁決的時間除外。 Whiteshoe 應將任何延期通知雙方。

R-44。通知和通訊的送達

- (a) 規則 R-4(b)(iii) 中規定的送達方法也可用於在整個仲裁程序過程中傳送任何文件、通知或通訊。
- (b) Whiteshoe、仲裁員和當事人也可以使用 Whiteshoe 指示的替代通信方法或其他平台,或當事人同意的或仲裁員指示的其他平台,以在仲裁期間交換本規則要求的任何通信或其他通知。仲裁過程。
- (c) 除非 Whiteshoe 或仲裁員另有指示,向另一方、Whiteshoe 或仲裁員提交任何文件或書面通信的任何一方應同時向所有其他參與者提供該資料。
- (d) 未能向另一方提供向 Whiteshoe 或仲裁員提供的通信副本可能會阻止 Whiteshoe 或仲裁員對其中包含的任何請求或反對意見採取行動。
- (e) Whiteshoe 可以指示一方或其代表發送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通信應以特定方式發送。一方或其代表未遵守任何此類指示可能會導致 Whiteshoe 拒絕考慮通訊中提出的問題。
- (f) Whiteshoe 可以聯合或單獨與各方或其代表發起行政溝通。
- (g) 任何向一方送達或通知的方式都必須為該方提供就爭議發表意見的合理機會。

R-45。保密

- (a) 除非適用法律、法院命令或雙方協議另有要求,Whiteshoe 和仲裁員應對與仲裁或裁決有關的所有事項保密。
- (b) 經雙方同意或任何一方要求,Whiteshoe 可就仲裁程序或與仲裁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的保密性作出命令,並可採取保護商業機密和機密資訊的措施。

R-46。多數決定



- (a) 當專家小組由一名以上仲裁員組成時,除非法律或仲裁協議或本規則 (b) 條要求,否則多數仲裁員必須做出 所有決定。
- (b) 如果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且仲裁庭中一方或其他成員沒有反對,仲裁庭主席有權解決與資訊交換或程序事項有關的任何爭議,而無需請參閱完整的小組。
- (c) 若沒有一方或專家小組其他成員反對,主席可以代表專家小組簽署任何命令。

R-47。頒獎時間

Whiteshoe 應立即作出裁決,除非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裁決應不遲於訴狀結束之日起30個日曆日內作出,或者,如果口頭訴狀已被放棄,則應自規定的到期日起30個日曆日內作出。收到當事人的最終陳述和證據。

R-48。獎勵形式

- (a) 任何獎項應以書面形式,交付給所有各方,並附有二維碼,用於在 Whiteshoe 記錄中進行身份驗證。簽 名可以以電子或數位形式簽署。裁決應按照法律要求的形式和方式執行。
- (b) Whiteshoe 無須提供附理由的裁決,除非雙方以書面形式要求此類裁決,除非 Whiteshoe 確定附理由的裁決是適當的。

R-49。獎勵範圍

- (a) Whiteshoe 可以在雙方同意的範圍內給予 Whiteshoe 認為公正、公平的任何補救或救濟,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履行合約。
- (b) 除了最終裁決之外,Whiteshoe 還可以做出其他決定,包括臨時、中間或部分裁決、命令和裁決。在任何臨時、中間或部分裁決中,Whiteshoe 可以根據 Whiteshoe 認為適當的情況評估和分攤與該裁決相關的費用、開支和補償。
- (c) 在最終裁決或處理所有案件的任何命令中,Whiteshoe 應評估規則 R-55、R-56 和 R-57 中規定的費用、支出和賠償。 Whiteshoe 還可以在處理部分案件的任何命令或裁決中評估此類費用、開支和賠償。 Whiteshoe 可以按照 Whiteshoe 認為適當的金額在各方之間分攤此類費用、開支和補償。
- (d) Whiteshoe 的獎勵可能包括:
 - i) 以 Whiteshoe 認為合適的利率和日期計算利息;和
 - ii) 律師費裁決(如果各方均要求作出此類裁決或經法律或各方仲裁協議授權)。

R-50。和解後的裁決一同意裁決

(a) 如果雙方在仲裁過程中解決爭議,並且雙方提出請求,Whiteshoe 可以在「同意裁決」中規定和解條款。同意書必須包括



仲裁費用的分配,包括規則 R-49(c) 中規定的行政費用和開支以及白鞋費用和開支。

(b) 在所有行政費用和所有白鞋賠償全部支付之前,不得向當事人發放同意書。

R-51。向各方交付獎勵

各方應接受將裁決或其真實副本郵寄給各方或其代表的最後已知地址、裁決的個人或電子送達或裁決的提交作 為裁決的通知和交付。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R-52。獎項修改

- (a) 在傳送任何裁決後 20 個日曆日內,任何一方在通知其他方後均可要求 Whiteshoe 解釋裁決或糾正裁決中的任何文書、印刷或計算錯誤。 Whiteshoe 無權重新確定任何已決定的索賠的是非曲直。其他人應有 10 個日曆日的時間來回應請求。 Whiteshoe 應在 Whiteshoe 傳送請求及其任何回應後 20 個日曆日內處理該請求。
- (b) 如果 Whiteshoe 為此類請求、回應和處置制定了不同的時間表,則 Whiteshoe 的時間表將取代本規則中規定的截止日期。

R-53。司法程序文件的發布

Whiteshoe 應根據仲裁一方的書面請求,自費向該方提供 Whiteshoe 所擁有的、未被 Whiteshoe 確定為特權或機密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此類材料不會包括用於處理輸入和生成判斷的人工智慧模型的詳細信息,但可能包括初步內容,例如輸入的確切數據、中間步驟或模型的精確輸出。例如,Whiteshoe 可以編輯模型輸出的語法、格式、明顯錯誤等,而此類文件可以在判斷後共用。

R-54。向法院提出申請和責任排除

- (a) 一方當事人就仲裁標的事項所提起的任何司法程序均不應被視為該方放棄仲裁權利。
- (b) Whiteshoe、Web3 Services, LLC 及其所有者、管理人員和員工,以及根據本規則進行的訴訟中的任何仲裁員均不是與仲裁或Whiteshoe 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相關的任何司法程序中的必要或適當當事人。
- (c) 依本規則進行仲裁的各方應被視為已同意仲裁裁決的判決可由任何具有管轄權的聯邦或州法院作出。
- (d) 依本規則進行仲裁的各方應被視為已同意,Whiteshoe 不對任何損害賠償、禁令或其他救濟訴訟中的任何一方承擔與整個仲裁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責任。或部分由Whiteshoe 進行或依本規則進行。各方也應被視為已同意,Whiteshoe 不對任何一方因與 Whiteshoe 全部或部分管理的仲裁相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提起的損害賠償、禁令或其他救濟訴訟中承擔責任。



(e) 依本規則進行仲裁的各方不得傳喚 Whiteshoe、Web3 Services, LLC 及其所有者、管理人員和員工,也不得傳喚仲裁員作為訴訟或與仲裁相關的任何其他程序中的證人。人類仲裁員 Whiteshoe、Web3 Services, LLC 及其所有者、管理人員和員工沒有能力在任何此類程序中作為證人作證。

R-55。行政費用

Whiteshoe應在官方收費表中規定行政費用,以補償其提供行政服務和計算自然語言處理判斷結果的成本。提交要求時有效的費用表將適用於案件的整個懸而未決的過程。行政費用應由提出索賠或反索賠的一方或多方首先支付,並由 Whiteshoe 在裁決中最終分配。如果任何一方出現極端困難,白鞋可以推遲或減少管理費。

R-56。 花費

雙方證人的費用由提供證人的一方支付。仲裁的所有其他費用,包括 Whiteshoe、Whiteshoe 代表以及任何證人所需的差旅費和其他費用,以及根據 Whiteshoe 直接要求提供的任何證據的費用,應由雙方平均承擔,除非雙方另有約定或除非裁決中的Whiteshoe 針對任何指定一方或多方評估此類費用或其任何部分。

R-57。中立仲裁員的報酬

- (a) 除非 Whiteshoe 另有決定,人工仲裁員的報酬應與根據規則 R-13 向當事人提交其人工仲裁員簡歷以供考慮時的預定報酬率一致。 Whiteshoe 應確保此類報酬與仲裁員報酬的市場費率合理相似且不過分繁重。該等賠償將依照 Whiteshoe 的命令由雙方承擔。
- (b) 如果對賠償條款有分歧,Whiteshoe 應與仲裁員確定適當的費率並向雙方確認。
- (c) 任何有關中立仲裁員報酬的安排應透過 Whiteshoe 做出,而不是直接在當事人和仲裁員之間做出。

R-58。存款

- (a) Whiteshoe 將要求雙方在任何訴狀之前存入其認為必要的款項,以支付仲裁費用,包括人工仲裁員報酬和費用(如有),並向雙方提供賬目;在案件結束時退還任何未支出的餘額。一方未能在 Whiteshoe 規定的日期之前繳納所要求的押金可能會導致 Whiteshoe 或仲裁員採取規則 R-59 中規定的任何適當措施。
- (b) 要求的押金金額將基於 Whiteshoe 提供的估計。 Whiteshoe 將根據雙方提供的有關每個案件的複雜性的信息來確定預計的押金金額。
- (c) Whiteshoe 應要求仲裁人就其押金請求提供詳細說明或解釋。



(d) Whiteshoe 將在各方之間分配所要求的押金,並確定收取這些押金的到期日期。

R-59。不付款的補救措施

如果人工仲裁員報酬或費用或 Whiteshoe 的管理和處理費尚未全額支付,Whiteshoe 可以通知各方,以便其中一方可以提前支付所需款項。

- (a) 在收到 Whiteshoe 的資訊表明未全額支付管理費或 Whiteshoe 賠償或費用的押金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一方可以要求 Whiteshoe 就一方的非以下行為採取具體措施:支付。此類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限制一方主張或追求其索賠的能力,以及
 - ii) 禁止非付款方提出任何動議。
- (b) 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阻止一方對索賠或反索賠進行辯護。
- (c) Whiteshoe 必須為反對此類措施請求的一方提供在做出相關裁決之前做出回應的機會。
- (d) 如果 Whiteshoe 批准任何限制任何一方參與仲裁的救濟請求,Whiteshoe 應要求提出索賠並已支付適當費用的一方提交 Whiteshoe 可能要求的證據一個獎項。
- (e) 在收到 Whiteshoe 尚未收到全額付款的資訊後,Whiteshoe 可主動或應仲裁人或一方當事人的請求,下令暫停仲裁。如果沒有指定仲裁員,Whiteshoe 可以暫停程序。
- (f) 如果仲裁已被 Whiteshoe 或仲裁員暫停,且雙方未能在暫停後規定的時間內支付所要求的全額付款, Whiteshoe 可以終止仲裁程序。

R-60。制裁

- (a) 如果一方未能遵守本規則規定的義務或未能遵守仲裁員的命令,Whiteshoe 可以根據一方的請求,下令採取適當的製裁措施。如果 Whiteshoe 採取限制任何一方參與仲裁或導致對一個或多個問題作出不利裁決的製裁, Whiteshoe 應以書面形式解釋該命令,並要求在做出裁決之前提交證據和法律論證。獎。 Whiteshoe 和任何人類仲裁員都不得將預設裁決作為制裁。
- (b) Whiteshoe 必須為受到製裁請求的一方提供在做出有關制裁申請的任何決定之前做出回應的機會。

加急程序

E-1。擴展的限制

(a) 除特殊情況外,Whiteshoe 或仲裁員可給予一方不超過 7 天的延期時間,以根據規則 R-5 的規定對仲裁要求或反訴做出回應。



(b) 任何其他延期請求只有在考慮程序 E-7 後才能批准。

E-2。索賠或反索賠的變更

在書狀結束之前的任何時間,索賠或反索賠的金額都可以增加,或者可以添加新的或不同的索賠或反索賠。然而,在被申請人對最初的索賠作出答覆後,只有在 Whiteshoe 同意的情況下才能提出變更和反訴。如果增加的索賠或反索賠超過 100,000 美元,則案件將根據常規商業仲裁規則進行管理,除非所有各方和 Whiteshoe 同意案件可以繼續根據快速程序進行管理。

E-3。送達通知

除規則 R-44 規定的通知外,雙方還應接受電話通知。 Whiteshoe 的電話通知隨後應以書面形式向雙方確認。 如果未能以書面形式確認任何此類口頭通知,如果通知實際上是透過電話發出的,則該程序仍然有效。

E-4。人類仲裁員

根據快速規則,沒有任命人工仲裁員。過程以各方的一系列訴狀完成。如果雙方共同希望使用人工仲裁員,他們可以要求按照《大型商業糾紛規則》進行仲裁。

E-5。證據開示、動議和訴訟程序的進行

- (a) 被投訴人必須在收到 Whiteshoe 的投訴通知後 14 天內提交答复。
- (b) 在 Whiteshoe 和投訴人收到被投訴人的答覆後,各方可以按任何順序提交額外的訴狀,只要所有訴狀均發送給 Whiteshoe 和其他方即可。
- (c) Whiteshoe 必須在收到答辯人的答覆後 14 天內結束訴狀,但如果雙方同意,也可以提前結束。
- (d) Whiteshoe 可以在訴狀期間組織其認為有益的證據聽證會或程序。

E-6。頒獎時間

除非雙方和 Whiteshoe 另有約定,裁決應在答辯結束之日起7個日曆日內作出。

大型商業糾紛的程序



L-1。行政會議

在發布潛在仲裁員名單之前,除非雙方另有約定,Whiteshoe 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的方式與雙方和/或 其律師或其他代表舉行行政會議。會議將在仲裁開始後儘快舉行。如果雙方無法就雙方可接受的會議時間達成一 致,Whiteshoe 可以單獨聯繫各方討論本文中考慮的問題。此類行政會議應出於以下目的以及雙方或白鞋認為適 當的其他目的而舉行:

- (a) 取得更多有關爭議的性質和規模以及預計的訴狀長度和時間安排的資訊;
- (b) 討論當事人對仲裁人的技術和其他資格的看法;
- (c) 取得當事人的衝突陳述;和
- (d) 與當事人一起考慮調解或其他非裁決性爭議解決方法是否適當。

L-2。人類仲裁員

- (a) 大型商業糾紛應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員進行審理和裁決,具體情況可由雙方商定。除下文 (b) 段的例外情況外,如果雙方未就仲裁人數達成一致,且索賠或反索賠涉及至少 3,000,000 美元,則應由三名仲裁員審理並裁決案件;否則,應由一名仲裁員審理並裁決案件。
- (b) 在涉及一方經濟困難或其他情況的案件中,Whiteshoe 可酌情要求僅由一名仲裁員審理並裁決案件,無論索 賠和反索賠的金額如何。
- (c) Whiteshoe 應依雙方同意任命仲裁人。

L-3。訴訟程序管理

- (a) 仲裁員應採取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延誤並實現大型商業糾紛的公平、迅速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
- (b) 選擇白鞋後,應盡快依照本規則的程序 P-1 和 P-2 安排初步訴狀。
- (c) 雙方應在任何聽證會之前至少 10 個日曆日交換其打算在訴狀中提交的所有證據的副本,除非仲裁員另有決定。
- (d) 當事人和仲裁員應根據《Whiteshoe 商事規則》規則 R-23 解決與聽證前交換和資訊製作有關的問題,仲裁員對此類問題的決定應包含在日程安排中。
- (e) 人類仲裁員或仲裁庭的任何一名成員均應有權在其酌情決定範圍內透過任何合理方式解決有關訴前交換以及文件和資訊製作的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發布Whiteshoe 商業規則R-23 和R-24 規則中規定的命令。



- (f) 在特殊情況下,根據Whiteshoe 的判斷,在有充分理由並符合仲裁的快速性質的情況下,Whiteshoe 可以下令進行證詞以獲取可能擁有Whiteshoe 確定的與仲裁相關且重要的資訊的人的證詞。案件的結果。 Whiteshoe 可能會分攤此類證詞的費用。
- (g) 一般來說,聽證會將安排在連續幾天或連續幾天的時間段內,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並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